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8 內調 005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內政部已針對本調查案研提 6 項改善作為(諸如：業通函各警察機關，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以化解民眾疑慮；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第 13 點，規定警察人員雨衣左臂佩帶警察臂章，以讓民眾確信警察身分；函各警察機關修正警察臂章編號規格，改善數字、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辨識；函各警察機關，應於值勤臺設置值班（日）人員職稱、姓名牌，並置於明顯地點，以利民眾洽公；函各警察機關修正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第 3 點，律定員警執行勤務、行使職權均應隨身攜帶警察人員服務證，並於勤前教育施教程序中增訂檢查警察人員服務證是否攜帶，以落實前揭規定；函各警察機關修正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另修正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將警察行使職權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納入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內容，以提升員警勤務執行技巧，避免衍生執法爭議等在案)</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其中增訂霹靂小組防護衣標示編號及機動保安警力服式標示編號，以利民眾識別。</p>	103/12/0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